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原告 緻高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政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文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03,6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變更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815,951元。其中503,64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其中206,310元自前次民事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其中106,000元自本次民事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本院卷第251頁）。就前開變更聲明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15,95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8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6,830元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應再補繳4,030元【計算式：10,860-6,830=4,030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4,0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許雅惠